

合同编号: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国土调查云
河南分中心（中原云）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国土调查云河南分中心（中原云）建设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根据相关工作需求，开展“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平台”（“中原云”平台）功能建设：

- 1.开发“执法监督”模块，依照执法督察、耕保的需求，实现与“中原云”平台变更调查模块连通，减轻地方工作压力；
- 2.开发“耕地占补平衡监管”模块，包括补充耕地监测和建设用地落实占补平衡两项子任务，辅助耕保部门大占补平衡相关业务开展；
- 3.开发“设施农用地”模块，实现中原云与“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系统”连通，进一步严格设施农业用地准入，实现用地事前监管；
- 4.开发“应急监测”模块，将天眼系统接入“中原云”，实现铁塔视频在应急监测方面的应用；
- 5.开发“年度变更调查内网核查”系统，提升资源利用率和核查效率，满足数据保密要求；
- 6.保障“中原云”平台的数据储存、网络运行和日常维护。

二、履约地点：郑州市

三、履行的期限

- 1.本项目的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2.如项目实施中出现问题，涉及到影响项目评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其作适当修改，因此原因影响整体实施进度，则乙方暂停项目实施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履行期限。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整改次数限于1次。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则甲方可酌情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付金额的50%。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69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507000 元（大写：伍拾万柒仟元整）；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 1183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3.其他约定：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提出建设方案的具体要求，对项

目实施方案、规范标准、服务功能等进行认定的权利。

3.甲方有组织项目验收的权利，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果进行验收，出具结论性验收报告。

4.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建设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所需产品及服务，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2.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在甲方与第三方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甲方不会因此中断使用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提交建设成果。

4.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调优或完善。

5.乙方应保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

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六、知识产权、专利和技术成果

(一)本合同签订实施之前已产生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二)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定制化二次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产生的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甲方拥有本项目定制化二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但仅限于本项目且甲方不得进行其它版本的复制，不得披露乙方技术。
-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调整后指定的地点、方式、数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的履行成果。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研发的软件产品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项目报告、项目成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

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数据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办公场所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6.负有保密义务的各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泄密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受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受托服务成果达到10日（含本数）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受托服务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修改或者重做，或者减少相应价款后接受乙方所提交的受托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受托服务成果经叁次修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达到45日（含本数）或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全额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就提交各自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其他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二次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0713290000000210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